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28號

原告 洪清德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複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被告 洪陳月珠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等應將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Q部分，面積35.66平方公尺之之地上物拆除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原均為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共有人，嗣經本院110年度訴字699號分割共有物訴訟（下稱前案訴訟），判決分割由原告取得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部分，然被告無任何權源，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有如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22日屏港地二字第11030697000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Q部分面積35.66平方公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前案訴訟時，被告之配偶洪明勝曾表示該建物為其所興建，然洪明勝於訴訟進行中死亡，被告為承受訴訟人，應承受其權

01 利義務，系爭土地遭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02 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03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抗辯：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占用系爭
09 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Q部分，面積35.66平方公尺之事實，業
10 據原告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前案訴訟之判決及附圖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15至33頁、37至3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
12 訴訟卷證經核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視同自認，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為真實。

15 (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16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7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無權
18 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
19 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
20 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
21 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2 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業
23 經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未能到庭表示其占用系爭土地有何
24 正當權源，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一節為
25 真正。

26 (三)、綜上，本件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
27 如附圖所示編號Q部分，面積35.66平方公尺之之地上物拆除
28 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李家維